

证券代码：000062

证券简称：深圳华强

编号：2025—041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(第二期) 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强集团”）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（含 24 亿元）。本期预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（以下称为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、2025 年 6 月 9 日和 2025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华强集团的通知，本期债券（即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）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成功发行，债券简称为“25 华强 E2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7232”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7 亿元，债券期限为 3 年，票面利率为 0.01%，到期赎回价格为债券票面面值的 106%。本期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 30.37 元/股，换股期限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（2025 年 12 月 18 日）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的前一交易日（2028 年 6 月 16 日）止。

关于本期债券后续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